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先生、郭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109、3143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902005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調整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第三階段漲跌幅度，自109年4月30日盤後交易時段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1條第8項規定辦理。
- 二、近期國際市場原油價格波動劇烈，布蘭特原油期貨自109年4月30日盤後交易時段起，遇該契約依交易規則第11條第4項規定放寬漲跌幅度時，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第三階段漲跌幅度適用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十。
- 三、請期貨商提醒交易人：
 - (一) 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依前揭說明調整漲跌幅度後，交易人交易時應注意可能之價格風險。
 - (二) 依「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之規定，布蘭特原油期貨109年6月交割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同年5月1日上午2時30分，本公司將依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109年5月1日公布之布蘭特指數價格，轉換為新臺幣金額訂定最後結算價，於同年5月4日公告市場並辦理到期交割作業。另洲際



歐洲期貨交易所曾於109年4月23日通告其布蘭特原油期貨可交易負數金額，且近期國際市場原油價格波動劇烈，交易人應妥善控管部位風險。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

裝

訂

線

